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811244076

10位ISBN编号：7811244071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何其莹、李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08-08出版)

作者：何其莹，李涛 编

页数：2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我国已进入全面构建和谐社会的时期，依法治国方略正在稳步推行，法治理念不断深入人心。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和经济的全球化，我国将面临许多新的法律问题。

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法学专业必须适应新的形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法学教育、成人教育法学专业学生及其他人士较系统自学法学和法理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法理学》教材。

本教材根据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充分考虑法理学作为法学基础课的特点，合理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在结构编排和表述上更注意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沿性，又注意法理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

编写中注意与部门法的有机结合，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力求做到文字朴实、通俗易懂、由浅入深，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

该教材有利于学生的自学和参加司法考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由何其莹、李涛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黄琪、刘凌、谌远知担任副主编。

各章的编写分工如下：何其莹编写导论、第一章；吴雅莹编写第二、第三章；蒋枝偶编写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章；李涛编写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章；赵书妍编写第六、第十一、第十二章；

黄琪编写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章；刘凌编写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章；黄红编写第二十一章。

本书在编写中，借鉴和吸收了一些优秀法理学教材的成果，在此我们向这些教材的作者深表感谢！

尽管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了很大努力，但欠缺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们批评指正。

<<法理学>>

内容概要

法理学是法学教育的14门核心课程之一，是以部门法理论与实践为主要基础提升而成的法学一般理论，它既是法学的一门基础理论学科，又是对法学理论的深化，对法学的其他学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对于刚进入法学专业学习的学生而言，学好法理学是学好其他法学学科的基础。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系列规划教材：法理学》作为教材，尊重学界认同的法理学理论框架，力求做到体系完整，理论全面。

本教材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学生，以及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社会自学人员。

书籍目录

导论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第二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第一章 法的概念第一节 法的定义第二节 法的特征第三节 法的本质第二章 法的要素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第二节 法律规则第三节 法律原则第四节 法律概念第三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第一节 法的渊源第二节 法的分类第三节 法的效力层次第四节 法的效力范围第四章 法律体系第一节 法律体系第二节 法律部门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第六章 法律行为第一节 法律行为释义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第七章 法律关系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第八章 法律责任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构成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第九章 法的作用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第四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第十章 法的价值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第二节 法与利益第三节 法与秩序第四节 法与自由第五节 法与效率第六节 法与正义第二编 法的起源与发展第十一章 法的起源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组织与原始社会规范第二节 法产生的社会背景第三节 法产生的基本过程第十二章 法的历史类型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第二节 古代法律制度第三节 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法的继承、移植和法制改革第一节 法的继承第二节 法的移植第三节 法制改革第十四章 法制现代化与法治国家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第二节 法治国家第三节 人权第三编 法的运行第十五章 法的创制第一节 法的创制的概念与立法体制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与立法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立法程序与立法技术第十六章 法的实施第一节 守法第二节 执法第三节 司法第四节 法律监督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第一节 法律解释第二节 法律推理第十八章 法律程序第一节 法律程序释义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功能与意义第四编 法与社会第十九章 法与经济第一节 法与生产方式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第二十章 法与政治第一节 法与国家政权第二节 法与党的政策第三节 法与民主政治第二十一章 法与道德、法与宗教第一节 法与道德第二节 法与宗教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是法理学的核心内容，是法理学不能回避而又首先必须作出回答的问题。

本章首先通过对中西方法的词源和词义的探讨，简要分析了法的广、狭两层含义，并进一步阐明了法的定义，在此基础上着重分析了法的四个方面的主要特征，进而对法的本质进行了两个层面的分析。本章是法理学中重中之重的内容，法的定义、特征和本质都必须透彻掌握。

第一节 法的定义 一、法、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法理学中最重要的核心问题就是法的概念，如果法理学不能首先解决法的概念如何定义的问题，那么其他法学判断和推理将丧失基础或无法进行。

要探寻法的概念即“法是什么”的问题，首先应当了解人们早先是在何种意义上使用法的。

（一）我国古汉语中“法”的词义 汉语中“法”的古体是“灋”，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东汉时期许慎所著）对“灋”解释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该解释从灋的结构表明了法有四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我国古代的“法”和“刑”是通用的，刑是惩罚性的，是以刑罚为后盾的。

第二，“平之如水，从水”，表明法以“氵”作偏旁，有“公平”之意。

第三，“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直”即指正义，表明法有“明断是非曲直”之功能，“去”，有审判和惩罚的含义。

廌（也称獬豸）是一种传说中的独角神兽，据《异物志》说：“东北荒中，有兽名獬豸，一角，性忠，见人斗则触不直，闻人论，则咋不正。”

又据王充的《论衡》中记载：该独角神兽“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因秉性耿直，善于明断是非曲直，故“古者决讼，令触不直”。

第四，以独角兽来判明案件是非，体现了我国远古时期神明裁判的思想，这种思想甚至还影响到后世法官的服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